

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工程管理专业（独立本科）（B020279）
建设与房地产法规（01856）
自学考试大纲

同济大学自学考试办公室编
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组编
2013 年版

1、课程性质及其设置的目的和要求

一、 本课程的性质与设置目的

建设与房地产法规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程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的专业基础课,是为培养和检验自学应考者的工程管理相关专业知识及其法律法规理论而设置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其主要内容包括建设法规概述、工程建设程序法规、执业资格法规、城乡规划法律制度、招投标法规、勘察设计法规、建设监理法规、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工程质量管理法规、工程合同管理法规等。

通过建设与房地产法规的学习,自学者能熟悉并运用本专业法律法规的理论和实务,

二、 本课程的基本要求

通过学习本课程,自学者全面系统地掌握与工程建设领域密切相关的建设与房地产法规的基本知识,掌握建设与房地产领域的法律基础、相关理论和实践应用,为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关法规问题提出方案。本课程要求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专业技术知识与法律基本规定的结合。

三、 与本专业相关课程的关系

学习本课程应先修法律基础、工程合同管理、工程招标与承包等课程。要求学生在掌握一般法律知识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对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进行综合运用。

II、 课程内容与考核目标

第一章 建设法规概论

一、 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介绍了建设法规的基本概念及其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并重点介绍了建设法规的体系、立法的基本原则及其实施办法。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建设法规的法律地位、我国建设法规体系的现状与规划以及我国建设法规立法的基本原则;熟悉建设法规的实施;掌握建设法规的定义和调整对象以及建设法规体系的概念;重点掌握我国建设法规体系的构成及其法律效力。

二、 课程内容

第一节 建设法规的概念

(一) 建设法规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1.1.1 建设活动中的行政管理关系

1.1.2 建设活动中的经济协作关系

1.1.3 建设活动中的民事关系

(二) 建设法规的法律地位

第二节 建设法规体系

(一) 建设法规体系的概念

(二) 建设法规体系的构成

(三) 我国建设法规体系的现状与规划

第三节 建设法规立法原则及实施

(一) 建设法规立法的基本原则

3.1.1 市场经济规律原则

3.1.2 法制统一原则

3.1.3 责权利相一致原则

(二) 建设法规的实施

3.2.1 建设行政执法

3.2.2 建设行政司法

3.2.3 专门机关司法

3.2.4 建设法规的遵守

三、考核知识点

(一) 建设法规的调整体系

(二) 建设法规所属的部门法及其所属层次

(三) 建设法规体系的五个层次

(四) 建设法规立法的基本原则

(五) 建设法规的实施

四、考核要求

(一) 建设法规的调整体系

1、识记：建设活动中的行政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和民事关系

(二) 建设法规所属的部门法及其所属层次

1、识记：行政管理关系采用行政手段加以调整经济协作关系采用

行政、经济、民事各手段结合调整民事关系采用民事手段加以调整

（三）建设法规体系的五个层次

1、领会：我国建设法规体系的五个层次及其法律效力

（四）建设法规立法的基本原则

1、识记：市场经济规律原则的四个具体表现、法制统一原则、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

（五）建设法规的实施

1、识记：建设行政执法的四种具体手段、行政司法的主要方式及建设法规的守法

第二章 工程建设程序法规

一、 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介绍了我国工程建设程序的概念及阶段和环节的划分，并重点介绍了工程建设前期阶段、准备阶段、实施阶段的工作内容。

通过本章的学习，深刻理解工程建设、土木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活动等基本概念，熟悉工程建设程序的概念及我国工程建设程序阶段的划分，重点掌握我国工程建设程序各阶段内容。

二、 课程内容

第一节 概述

2.1.1 工程建设的概念

2.1.2 工程建设程序的概念

2.1.3 我国工程建设程序的立法现状

第二节 工程建设程序阶段的划分

第三节 工程建设前期阶段及准备阶段的内容

2.3.1 工程建设前期阶段的内容

2.3.2 工程建设准备阶段的内容

第四节 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内容

2.4.1 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内容

2.4.2 工程竣工验收与保修阶段的内容

2.4.3 投资后评价

三、考核知识点

- (一) 工程建设的概念
- (二) 工程建设程序阶段的划分
- (三) 工程建设前期阶段的内容
- (四) 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内容
- (五) 工程竣工验收的内容
- (六) 建设项目投资后评价的内容

四、考核要求

- (一) 工程建设的概念
 - 1、识记：工程建设的概念及其子工程项目的基本概念
 - 2、领会：工程建设程序的概念、其立法现状
- (二) 工程建设程序阶段的划分
 - 1、领会：工程建设程序各阶段的划分及各自阶段内的环节

（三）工程建设前期阶段的内容

- 1、识记：《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土地征用方式及具体要求
- 2、领会：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的审批管理及项目的审批立项

（四）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内容

- 1、识记：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证的条件、申领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施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 2、领会：工程施工的内容
- 3、简单应用：工程建设用地的取得方式及相关法律规定

（五）工程竣工验收的内容

- 1、识记：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依据及具体内容

（六）建设项目投资后评价的内容

- 1、识记：建设项目投资后评价的内容

第三章 工程建设执业资格法规

一、 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介绍了工程建设执业资格制度的概念及我国工程建设执业资格制度的基本情况，并重点介绍了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执业资格管理的具体内容。

通过本章的学习，深刻理解执业资格制度、工程建设执业资格制度等基本概念，了解工程建设从业单位资质的审批及工程施工现场人员执业资格管理，熟悉工程建设各从业单位的资质等级划分及工程建

设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管理，重点掌握工程建设各从业单位的业务范围。

二、 课程内容

第一节 概述

3.1.1 工程建设执业资格制度的概念

3.1.2 工程建设执业资格法规的立法现状

第二节 工程建设从业单位资质管理

3.2.1 工程建设从业单位的划分

3.2.2 工程建设从业单位的资质等级及其标准

3.2.3 工程建设从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3.2.4 外国建筑企业在我国从事建设活动的资质管理

第三节 工程建设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管理

3.3.1 注册结构工程师制度

3.3.2 注册监理工程师制度

3.3.3 注册建造师制度

第四节 工程建设关键岗位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

3.4.1 项目经理的资质管理

3.4.2 特种作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

三、 考核知识点

(一) 工程建设执业资格制度的概念

(二) 工程建设从业单位的资质等级及其标准

(三) 工程建设从业单位的资质的审批及有效期

(四) 工程建设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管理

(五) 项目经理的资质管理

四、考核要求

(一) 工程建设执业资格制度的概念

1、识记：工程建设职业资格证的概念及《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2、领会：工程建设执业资格法规的立法现状

(二) 工程建设从业单位的资质等级及其标准

1、识记：工程建设从业单位的资质等级划分及其划分标准

2、领会：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别划分的相关规定

(三) 工程建筑从业单位的资质的审批及有效期

1、识记：各类工程建设单位资质审批办法及其有效期

2、领会：外国建筑企业在我国从事建设活动的资质管理

(四) 工程建设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管理

1、识记：关于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的注册及执业的相关规定

(五) 项目经理的资质管理

1、识记：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及其承担工程范围

2、领会：项目经理资质的考核与注册

第四章 城乡规划法律制度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介绍了城乡规划的概念，我国城乡规划的立法概况，城乡规

划编制审批权限的划分及保障城乡规划得以实施的相关规定。

通过本章的学习，深刻理解城市、城市规划、城市规划区等基本概念，了解编制城市规划时所应遵循的方针与原则，熟悉城市规划实施的“一书两证”制度，重点掌握城市规划的种类、城市规划编制与审批以及违反城市规划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 课程内容

第一节 概述

4.1.1 城乡规划的概念和原则

4.1.2 城乡规划法立法现状

第二节 城乡规划的制定

4.2.1 城乡规划的制定程序

4.2.2 城乡规划编制职责和审批权限

4.2.3 城乡规划的修改

第三节 城乡规划的实施

4.3.1 城乡规划行政管理体系

4.3.2 城乡规划行政许可制度

4.3.3 竣工工程规划核实制度

第四节 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其他相关规划管理

4.4.1 风景名胜区的规划管理

4.4.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规划管理

4.4.3 其他规划管理规定

三、 考核知识点

(一) 城市及村镇建设的基本概念

(二) 城市规划的制定

(三) 城市规划的选址、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 考核要求

(一) 城市及村镇建设的基本概念

1、识记：城市、城市规划、城市规划区的概念；

2、领会：城市规划法规的适用范围

(二) 城市规划的制定

1、识记：城市总体规划的内容及期限、城市规划的编制权限与审批部门

2、领会：编制城市规划的方针与原则

3、简单应用：会运用所学城市规划法律、法规做一些简单的案例分析

(三) 城市规划的选址、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识记：建设用地许可证的概念及核发程序、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程序

2、领会：选址意见书的概念、违反《城市规划法》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法规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介绍了建设工程承、发包的概念及其方式和相关法律规定，并重点介绍建设工程承、发包的主要形式——招标投标中关于招、投标人的资格及招、投标各个阶段的法律规定。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的基本概念，深刻理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重点掌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规定。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概述

- 5.1.1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概念
- 5.1.2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方式
- 5.1.3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法规的立法概况
- 5.1.4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建设工程招标

- 5.2.1 概述
- 5.2.2 招标人
- 5.2.3 招标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 5.2.4 招标方式
- 5.2.5 建设工程招标的要求

第三节 建设工程投标

- 5.3.1 投标人
- 5.3.2 投标要求

第四节 开标、评标和中标

5.4.1 开标

5.4.2 评标

5.4.3 中标

第五节 建设工程招标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三、考核知识点

(一)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

(二) 建设工程招标

(三) 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

(四) 招标活动的要求

(五) 建设工程投标

(六) 评标流程

四、考核要求

(一)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

1、识记：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概念；可以不进行招投标而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范围；必须进行招标发包的工程项目范围

(二) 建设工程招标

1、识记：建设工程招标的概念、原则和种类；招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建设单位自行招标应具备的条件、招标代理机构的概念及必须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应当具备的条件

(三) 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

1、识记：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的概念及其区别

（四）招标活动的要求

- 1、领会：《招标投标法》对招标活动的限制性要求

（五）建设工程投标

1、识记：投标人的概念，应具备的条件；投标联合体的资格及各方的责任；投标文件的要求

- 2、领会：投标中各方行为的规范要求；投标人数量的要求

（六）评标流程

1、识记：开标的时间与地点及其他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中的专家应具备的资格、评标委员会专家人选的确定方式；标价的确认原则；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形；

- 2、综合应用：有关建设工程招投标的相关法律规定的案例分析

第六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规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介绍了我国现行的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法律规定，并重点介绍了工程勘察设计标准的概念、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及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的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我国现行的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法律规定，熟悉工程勘察设计标准的概念、设计阶段的划分及各阶段内容、设计文件的审批与修改。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概述

6.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概念

6.1.2 工程勘察设计法规立法概况

第二节 工程勘察设计标准

6.2.1 工程建设标准

6.2.2 工程建设标准的制定与实施

第三节 设计文件的编制要求

6.3.1 工程设计的原则和依据

6.3.2 设计阶段和内容

6.3.3 抗震设防

6.3.4 设计文件的审批与修改

第四节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

6.4.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概念

6.4.2 施工图审查的范围及内容

6.4.3 施工图审查机构

6.4.4 施工图审查的程序

6.4.5 施工图审查各方的责任

第五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监督管理

6.5.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监督管理

6.5.2 违法责任

三、考核知识点

(一) 工程建设标准

(二) 设计文件的有关知识

(三) 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 勘察设计单位

四、考核要求

(一) 工程建设标准

- 1、识记：工程建设标准的分类；
- 2、领会：工程建设标准的概念

(二) 设计文件的有关知识

- 1、识记：设计文件的具体审批权限；设计文件的修改应遵循的规定；设计阶段的内容与深度划分

(三) 施工图设计文件

- 1、识记：施工图审查的范围及内容；
- 2、领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概念；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批；

施工图审查各方的责任

(四) 勘察设计单位

- 1、识记：勘察设计单位及其执业人员的违法责任
- 2、领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监督管理的机构及内容

第七章 工程建设监理法规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介绍了工程监理的概念、作用、工作程序及内容，并重点介绍了业主、监理单位、承包商三方的法律地位及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通过本章学习，深刻理解工程监理的概念、工作程序及内容，掌握业主、监理单位、承包商三方的法律地位，重点掌握业主、监理单位、承包商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概述

7.1.1 工程建设监理的概念

7.1.2 我国工程建设监理的沿革

7.1.3 工程建设监理法规立法概况

7.1.4 工程建设监理的原则

7.1.5 强制监理的范围

第二节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的程序及工作内容

7.2.1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程序

7.2.2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内容

第三节 工程建设监理各方的关系

7.3.1 业主与承包商的关系

7.3.2 业主与监理单位的关系

7.3.3 监理工程师与承包商的关系

第四节 业主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7.4.1 业主的权利

7.4.2 业主的义务

7.4.3 业主的责任

第五节 监理单位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7.5.1 监理单位的权利

7.5.2 监理单位的义务

7.5.3 监理单位的职责

第六节 承包商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7.6.1 承包商的权利

7.6.2 承包商的义务

7.6.3 承包商的责任

三、考核知识点

- (一) 工程建设监理的概念
- (二) 工程建设监理的工作内容
- (三) 工程建设监理各方的关系
- (四) 业主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 (五) 监理单位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 (六) 承包商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四、考核要求

- (一) 工程建设监理的概念

1、识记：工程建设监理与政府对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的区别；
工程建设监理原则；强制监理的建设工程的范围

- (二) 工程建设监理的工作内容

- 1、识记：工程建设监理总的工作内容及各阶段的工作内容
- 2、领会：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程序

- (三) 工程建设监理各方的关系

1、识记：FIDIC 合同条件的具体内容；

2、领会：业主、监理单位和承包商之间的工作关系

(四) 业主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识记：FIDIC 合格条件中关于业主的义务的相关规定

2、领会：FIDIC 合格条件中关于业主权利与责任的相关规定

(五) 监理单位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识记：《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中规定监理工程师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自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应承担的义务

(六) 承包商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识记：FIDIC 合同条件中规定承包商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

第八章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法规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介绍了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内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职责，并重点介绍了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教育制度、检查监督制度、劳动保护制度、工程安全保障制度和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制度。

通过本章的学习，深刻理解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概念，了解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制度，熟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掌握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在劳动保护方面的职责，重点掌握工程安全及施工现场安全保障制度。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概述

8.1.1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概念

8.1.2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立法现状

8.1.3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二节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基本方针和相关制度

8.2.1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方针

8.2.2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8.2.3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制度

8.2.4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检查、监督制度

8.2.5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劳动保护制度

8.2.6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市场准入及奖惩制度

第三节 工程安全保障制度及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制度

8.3.1 工程安全及施工现场安全保障制度

8.3.2 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保障制度

8.2.3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制度

三、考核知识点

(一)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内容

(二)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

(三) 工程安全保障制度

四、考核要求

(一)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内容

1、识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概念及内容

2、领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立法现状

（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

1、识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中关于相关人员的责任规定；工程建设从业人员的权利；

（三）工程安全保障制度

1、识记：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保障制度；工程建设重大事故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2、综合运用：会运用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案例分析

第九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规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介绍了建设工程质量的概念、工程建设质量体系认证及政府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相关制度，并重点介绍了对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各建设行为主体质量责任的法律规定。

通过本章的学习，深刻理解建设工程质量的概念，了解政府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熟悉我国现行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系列标准，掌握建设工程的返修及损害赔偿，重点掌握各建设行为主体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概述

9.1.1 建设工程质量的概念

9.1.2 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

9.1.3 建设工程质量法规立法现状

第二节 质量体系认证制度

9.2.1 质量体系认证的标准

9.2.2 质量体系系列标准内容

9.2.3 质量体系标准的选择

第三节 政府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9.3.1 建设工程主体的监督管理制度

9.3.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9.3.3 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制度

9.3.4 建设工程质量的验评及奖励制度

9.3.5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9.3.6 建材使用许可制度

第四节 建设行为主体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9.4.1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9.4.2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9.4.3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9.4.4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9.4.5 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第五节 建设工程返修及损害赔偿

9.5.1 保修期内的返修责任

9.5.2 危险房屋的返修责任

9.5.3 异产毗连房屋的返修责任

9.5.4 损害赔偿

三、考核知识点

(一) 建设工程质量的相关内容

(二) 质量体系认证

(三) 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

(四) 建设行为主体的责任与义务

(五) 建设工程的返修及损害赔偿

四、考核要求

(一) 建设工程质量的相关内容

- 1、识记：建设工程质量的概念；
- 2、领会：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

(二) 质量体系认证

- 1、识记：GB/T19000-ISO9000《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标准的选择

(三) 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

- 1、识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其工作程序；监督站的权限及责任

- 2、领会：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制度、验评及奖励制度

（四）建设行为主体的责任与义务

1、识记：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与义务；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与义务；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与义务；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2、综合运用：运用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案例分析

（五）建设工程的返修及损害赔偿

1、识记：建设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限的规定；质量保修期内的返修程序及返修的经济责任的规定；

2、领会：建设工程的损害赔偿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性质及任务

第十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规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介绍了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及特征、建设工程合同的约束力、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和履行的原则及主要内容，并重点介绍了建设工程合同索赔的概念、原因和依据及我国《合同法》新增的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及合同保全等相关内容。

通过本章的学习，深刻理解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及特征，了解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原则，熟悉建设工程签订的程序以及建设工程合同的主要内容，掌握建设工程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以及建设工程合同履行的担保。

二、课程内容

第一节 概述

10.1.1 建设工程合同

10.1.2 建设工程合同的约束力

10.1.3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规立法概况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签订

10.2.1 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原则

10.2.2 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程序

10.2.3 建设工程合同的主要内容

10.2.4 缔约过失责任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

10.3.1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的原则

10.3.2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0.3.3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的担保

10.3.4 合同的保全

10.3.5 建设工程合同的变更

第四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索赔

10.4.1 建设工程合同索赔的概念

10.4.2 建设工程合同索赔的原因

10.4.3 建设工程合同索赔的依据

三、考核知识点

- (一) 建设工程合同
- (二) 建设工程合同的签订
- (三) 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
- (四) 建设工程合同的索赔

四、考核要求

(一) 建设工程合同

1、识记：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及特征；建设工程合同的约束力

2、领会：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规立法概况

(二) 建设工程合同的签订

1、识记：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原则；建设工程合同订立过程中要约、承诺的表现形式；建设工程合同的主要内容；《合同法》中规定的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情形

(三) 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

1、识记：建设工程合同履行的原则；我国《合同法》规定的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的情形；《合同法》对行使不安抗辩权的限制规定；建设工程合同担保的方式

2、领会：各种担保方式担保作用的体现；《合同法》关于代位权、撤销权的规定

(四) 建设工程合同的索赔

1、识记：索赔、建设工程合同索赔的概念；建设工程合同索赔的原因；

2、领会：建设工程合同索赔的概念和依据

III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一、关于考核目标的说明

1、关于考试大纲与教材的关系

考试大纲以纲要的形式规定了现代人格心理学课程的基本内容，是进行学习和考核的依据；教材是考试大纲所规定课程内容的具体化和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地系统论述，大量例题便于理解，详细的解题步骤和分析，便于自学应考者自学、理解和掌握。考试大纲和教材在内容上基本一致。

2、关于考核目标的说明

(1) 本课程要求应考者掌握的知识点都作为考核内容。

(2) 关于考试大纲四个能力层次的说明

识记：要求应考者能知道本课程中有关的名词、概念、原理和知识的含义，并能正确认识和表述。

领会：要求在识记的基础上，能全面把握本课程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公式等内容，并能加以区别和联系，同时有能正确表述。

简单应用：要求在领会的基础上，能应用本课程中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基本方法中的少量知识分析和解决简单理论问题或应用问题。

综合应用：要求在简单应用的基础上，能运用学过的各个知识点，综合分析和解决比较复杂的问题。

二、关于自学考试教材说明

1、指定教材：《建设法规》（第3版），朱宏亮主编，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11/8

2、参考教材：《建设工程法规》，李辉主编，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6/5

三、自学方法指导

- 1、 在开始阅读指定教材某一章之前，先翻阅大纲中有关这一章的考核知识点及对知识点的能力层次要求和考核目标，以便在阅读教材时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
- 2、 阅读教材时，要逐段细读，逐句推敲，集中精力，吃透每一个知识点，对基本概念必须深刻理解，对基本理论必须彻底弄清，对基本方法必须牢固掌握。
- 3、 在自学过程中，既要思考问题，也要做好阅读笔记，把教材中的基本概念、原理、方法等加以整理，这可从中加深对问题的认知、理解和记忆，以利于突出重点，并涵盖整个内容，可以不断提高自学能力。
- 4、 完成书后作业和适当的辅导练习是理解、消化和巩固所学知识、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及提高能力的重要环节，在做练习之前，应认真阅读教材，按考核目标所要求的不同层次，掌握教材内容，在练习过程中对所学知识进行合理的回顾与发挥，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解题时应注意培养逻辑性，针对问题围绕相关知识点进行层次（步骤）分明的论述或推导，明确各层次（步骤）间的逻辑关系。

四、对社会助学的要求

- 1、 应熟知考试大纲对课程提出的总要求和各章的知识点。

- 2、应掌握各知识点要求达到的能力层次，并深刻理解对各知识点的考核目标。
- 3、辅导时，应以考试大纲为依据，指定的教材为基础，不要随意增删内容，以免与大纲脱节。
- 4、辅导时，应对学习方法进行指导，宜提倡“认真阅读教材，刻苦钻研教材，主动争取帮助，依靠自己学通”的方法。
- 5、辅导时，要注意突出重点，对考生提出的问题，不要有问即答，要积极启发引导。
- 6、注意对应考者能力的培养，特别是自学能力的培养，要引导学生逐步学会独立学习，在自学过程中善于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做出判断，解决问题。
- 7、要使考生了解试题的难易与能力层次高低两者不完全是一回事，在各个能力层次中会存在着不同难度的试题。
- 8、助学学时：本课程共 4 学分，建议总课时 54 学时，其中助学课时分配如下：

章 次	内 容	学 时
一	建设法规概论	2
二	工程建设程序法规	4
三	工程建设执业资格法规	4
四	城乡规划法律制度	4
五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法规	6
六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规	4
七	工程建设监理法规	6
八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法	2
九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规	6

十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规	6
	针对各类题型讲解及具体	10
合 计		54

五、关于命题考试的若干规定

1、覆盖面与重点章节

本课程的命题考试，应根据本大纲规定的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来确定考试范围；不要任意扩大或缩小考试范围，提高或降低考核要求。考试命题要覆盖到本大纲的第一章到第十章的内容，并适当突出重点章节（主要是第一章的第一节、第二章至第五章以及第9章等以及本大纲的考核要求中所提到的全部内容），命题要体现本各章的基本内容。

2、试卷能力层次比例

试卷对能力层次的要求应结构合理。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试题分数比例，一般为：识记占 20%，领会占 30%，简单应用占 30%，综合应用占 20%。

3、试卷难易比例

要合理安排试卷的难度。试卷难易度分为易、较易、较难、难四个档次，每份试卷中不同难度试题的分数比例一般为：易占 20%，较易占 30%，较难占 30%，难占 20%。试卷难易度与能力层次不同，在各能力层次中，都可有难易度不同的试题。

4、题型题量

本课程考试题型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

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

5、考试形式、考试时间

本课程考试形式闭卷（笔试）。本课程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

6、其他规定

本课程考试试卷的满分为 100 分，考试及格分数线为 60 分。

附录 题型示例

(一) 单项选择题

下列纠纷、争议中，适用于《仲裁法》调整的是（ ）

- A. 财产继承纠纷
- B. 劳动争议
- C. 婚姻纠纷
- D. 工程款纠纷

(二) 多项选择题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 ）

- A. 立项
- B. 审批
- C. 设计
- D. 施工
- E. 投产使用

(三) 名词解释题

表见代理

(四) 简答题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验收的依据？

(五) 论述题

简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的原因？

(六) 案例分析题

某承包商通过资格预审后，编制了投标文件，该承包商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别封装，在封口处加盖本单位公章和项目经理签字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天上午将投标文件报送业主。次日（即投标截止日

当天)下午,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一小时,该承包商又递交了一份补充材料,其中声明将原报价降低 5%。但招标单位认为违规而拒收。开标会由市招投标办的工作人员主持,开标前,市公正处人员对各投标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所有投标文件均有效后正式开标。

问题:

请分析该项目招标程序中存在那些问题?